

## 為國惜法，期守律文—— 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與國制變動

王德權\*

本文從政治史的角度探討頻繁發生於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主要課題包括：為何「守法」爭議頻生於隋、唐前期？官員為何堅執「守法」？官員提出「守法」訴求，如何說服皇帝。

「守法」爭議頻生於隋、唐前期，與當時政治體系有關，隋、唐前期的國制變動包括：中央集權的強化、朝廷組織化進程以及皇帝臨朝主政。中央集權下的組織化進程，導致法典及運用上的需要，表現為法典頻繁編纂，同時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在法存畫一的原則下，編成畫一之法，以官員具引律文為媒介，在國政治理上收畫一之效，即唐太宗所謂「理國守法，事須畫一。」

皇帝臨朝主政，潛藏著專斷自恣、法外施行的可能，背離律令的決斷，將使百官無所承用，而危及政治體系的運作，張玄素以「其君自專，其法日亂」評論隋室速亡，成為貞觀乃至唐前期君臣的共識。

官員提出「守法」訴求，表面上平淡無奇，卻能獲得多數皇帝認同，撤回原先的裁決，回歸法律客觀運作，原因在隋室速亡之殷鑑及唐初君臣建立的共識，在爭議過程中發揮作用。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聯絡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為當時國政爭議的一環，是在當時政治體系變動下君臣互動的新形式下展開。若以「君臣相與之道」為內核，則「守法」爭議即其外展。

關鍵詞：守法爭議、國制變動、法典編纂、皇帝臨朝主政、中央集權

## 一、問題所在

君臣間在法律事務上發生爭議，其事起源甚早，漢初已有文帝與廷尉張釋之執法爭議的著名事例。然而，隋、唐前期頻繁發生「守法」爭議，很早就受到法制史學者的關注；<sup>1</sup>唯法制史的研究旨趣，著重闡述「守法」爭議裡皇帝與法律體系的互動，或許是關注主題不同，在「為何『守法』爭議頻仍發生在隋、唐前期」這個問題上未多著墨。晚近，始有法律學者反省此研究取向，江玉林指出：唐代官員強調「守法」，不是限制或約束官員或者皇帝的權力，而是「用來印證皇帝是否做到「君君」的本分」。<sup>2</sup>從限制皇帝權力，甚至對抗的角度，解釋官員向皇帝表達不同意見，寓有近代西方權力制衡觀念，頗有陷入歷史認知過程裡「時間空間穿越的錯位」的可能。<sup>3</sup>從這個角度

<sup>1</sup> 關於隋唐之際守法爭議的討論，最早出於法制史學者的研究旨趣，早在 1946 年，德國學者 Karl Bunge 以德文出版《唐代法律史料》，即專章討論這個現象。Bunge 《唐代法律史料》一書以德文出版，轉引自江玉林，〈「守法」觀念下的唐律文化——與 Karl Bunge 《唐代法律史料》對話〉，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文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頁 447。其後，日本學者岡野誠以唐代「守法」爭議為主題，對相關個案展開考系列考察，岡野氏提出諸多見解，見岡野誠，〈中国古代中世の「守法」史料の分析〉計畫研究，2000-2002 年度（平成 12-14 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時見深度探討，除了〈中国古代中世の「守法」史料の分析〉的三年期研究計劃，又先後發表多篇有關唐代「守法」爭議的論文，包括：岡野誠，〈唐代守法一事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條〉，《東洋文化》，第 60 期（東京，1980），頁 81-100、岡野誠，〈初唐の戴胄；『守法』から見たその人と事跡〉，《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第 41 期（東京，2003），頁 1-16、岡野誠，〈對武則天的詛咒與裴懷古的守法——圍繞唐代一起誣告僧侶的案件〉，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317-332、岡野誠，〈唐代的「守法」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頁 165-183。

<sup>2</sup> 江玉林，〈「守法」觀念下的唐律文化——與 Karl Bunge 《唐代法律史料》對話〉，頁 447。

<sup>3</sup> 趙汀陽批判道：「當代人的歷史敘事，難免暗含著當代思維的倒映理解。雖然此時之當代性可以對彼時之當代性，提出當下重新發現的問題，卻不能把此時之當代性倒置為彼時之當代性，否則就是時間空間穿越的錯位。」參見趙汀陽，《惠此中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頁 26。

看，江氏「皇帝是否做到君君的本分」的發言，將「守法」爭議的考察回歸中國史本身的脈絡，提醒我們「皇帝實踐其職分」才是「守法」爭議的本質，江氏的提論值得深入探討。

即使如此，我們仍須面對「為什麼隋、唐前期頻繁發生守法爭議」問題。「守法」爭議涉及皇帝與官僚兩個行動主體，君、臣各自處當時政治體系的不同位置，當君臣間發生法律爭議，有必要置於政治體系的構成與運作這個脈絡來理解其意義。然而，相較於法制史學者的熱烈討論，鮮見歷史學者將「守法」爭議納入研究日程，盧建榮〈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可能是目前僅見的政治史途徑之專論。盧氏從唐代官僚專業化的角度出發，認為北朝後期至隋唐時期成文法典的創制、頒布、允許司法專業人才入仕，構成唐代司法專業倫理的濫觴。唐代司法裁判從一審制到多審定讞，有利於司法官員進行獨立審判。盧氏進而指出司法官的獨立審判或抗爭，至武后朝達到頂點，其原因是武后以女主臨朝，欠缺政治正當性，以致「皇權勢弱」，從而給予司法官員進行司法「抗爭」的契機，成為唐代司法官員抗爭的臨界點。<sup>4</sup>盧氏的考察揭示了政治史路徑與法制史的不同，有助於進一步討

---

<sup>4</sup> 盧建榮，〈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0期(臺北，2002.06)，頁1-38。承審查人告知，盧氏另有二文探討唐代法律運作與皇權，盧建榮，〈法官與政治威權：中古三法司聯合審案制下的實際權力運作(514~755)〉，《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8期(臺北，2000.06)，頁1-67。此文探討審級制下的司法裁判，強調法官獨立審判是維繫「司法獨立」的最後一道防線。盧建榮，〈六至八世紀中國法律知識的建構及相關的文化和權力問題〉，《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9期(臺北，2001.06)，頁1-71。此文側重探討六至八世紀法律知識與法律人才之培育。

論；但是，他提出的「法律專業化、獨立審判、抗爭文化」等概念，是否契合隋唐時期的歷史情境，令人感到躊躇。<sup>5</sup>

基於上述思考，本文擬從政治體系的角度，分析隋、唐前期守法爭議頻生與當時國制變動的關係。本文討論的主題有二：(1)為何守法爭議頻繁發生在隋、唐前期？(2)皇帝是在什麼脈絡下「被說服」，改變原先的裁決。

<sup>5</sup> 關於盧氏此說，筆者以為有三點尚待釐清：

(1) 盧氏此論建立在法律專業化概念上，強調「官員根據法律，進行獨立審判」。「獨立審判」一語予人近代「司法獨立」下的司法裁判之想像，是否契合古代中國法律體系之實態？是否為獨立審判，不是表面形式的論斷，而須甄別「法律主治(rule of law)」與「依法治國(rule by law)」的不同，二者都依據法條裁判，但本質上並不相同，惜盧氏對此並未加分辨。關於法律主治、依法治國的不同，林毓生先生作了詳盡深入的辨析，參見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99-105。古代中國不存在孕育西方式的司法獨立土壤，而是以王權為核心維繫一元化的世間秩序和諧，王權得以超越法律，在法律之上。《唐律》明確規範法司裁判時，法司必須具引法條，可見李朝隱「期守律文」不是從官員的主觀或價值立場，提出「獨立審判」的訴求，只是在當時法律規範下，強調他們「依法而治」應盡的職分，請求皇帝回歸法律的客觀運作。這一點與現代法律主治下的獨立審判並不具可比性，不宜過度滑向當代司法獨立的想像或解釋。李朝隱等唐代法司的訴求，僅止於「依法而治」，不宜視為法司主觀價值或意願的投射。

(2) 盧氏強調參與「守法」爭議者的法司，本著法律專業化，獨立審判，乃至與皇帝抗爭，建立「法司—專業化—獨立審判—與皇帝抗爭」的敘事架構，看似圓滿的邏輯架構，若衡諸守法爭議事例，似不盡然。參與守法爭議的不只是法司，更有若干「非法司」官員參與其中。如此一來，所謂「專業化」，將失去著力點。再者，「抗爭」一語建立在君臣對立的預設上，是否為當時之現實，盧氏文中的「抗爭」，是否出於當時行動中的官員的認知，還是後人以其當代自身處境賦予之評價？有待深究。

(3) 盧氏認為武后時期守法爭議頻仍，是皇權勢弱的反映，而導致法司抗爭。此因果解釋是否合理？以目前所見守法爭議事例觀之，守法爭議事例較集中在隋文帝、煬帝、唐太宗、武后和玄宗朝，若依照「皇權勢弱—司法抗爭」的邏輯，這五個時期豈不都是皇權勢弱的反映？尤其是隋文帝朝，文帝得位於孤兒寡母之手，自平定周室動臣反叛後，其權力基礎已趨穩固。其後展開對舊北齊地的整合，又以謀略分化突厥為東、西兩部，兵不血刃而東突厥內附；進而平陳，再筆統一帝國，從文帝一生事功看來，視其為皇權勢弱時期，多少令人感到躊躇。

## 二、「守法」爭議事例舉隅

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事例，較集中見於《隋書》〈刑法志〉、兩《唐書》〈刑法志〉、《唐會要》〈守法〉與《冊府元龜》等文獻，部分事例散見於筆記小說，分析如下：

### (一) 辛亶厭蠱案(隋文帝)

隋文帝朝，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以利官途。帝以為厭蠱，將斬之。大理少卿趙綽表示：「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趙綽據法力爭，受到皇帝怒火波及，欲斬之。<sup>6</sup>

這個事件透露「守法」爭議常見的現象，如，「盛怒中的皇帝」，法司(或其他官員)冒著生命危險，諫請皇帝「守法」，其中，「法不當死」透露一個重要訊息，即當時國制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參見下文討論)。如果皇帝無視這一點，在法外施刑，影響所及，不只辛亶這個個案，而是否定「官員決事須具寫律文」的規定，將造成官員決事的困境，傷及國家治理的根基。

### (二) 惡錢案(隋文帝)

《隋書·趙綽傳》載，隋文帝令禁惡錢，有兩人在市場以惡錢交易，被武侯執獲上聞，文帝令「悉斬之」，趙綽進諫：「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文帝以「不關卿事」回應。趙綽表示：「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臣事！」文帝動氣，表示：「撼大木不動者，當退。」趙綽回應：「臣望感天心，何論動木！」文帝生氣地表示：「天子之威，欲相挫耶？」趙綽不退讓，拜而益前，文帝責備他，趙綽仍不肯退，文帝遂拂袖而入。此時，治書侍御史柳彧上奏切諫，文帝乃止，接受趙綽的處置安排。<sup>7</sup>

<sup>6</sup>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卷62，〈趙綽傳〉，頁1485。

<sup>7</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62，〈趙綽傳〉，頁1485-1486。

這個事件同樣顯示皇帝在司法裁判上的威勢，但趙綽以其大理法司之職分，堅執依法裁判，認為依照法條，「此人坐當杖」，即使文帝動怒，趙綽也不為所動。

### (三)隴右監牧匿馬案(隋文帝)

隋文帝朝發生一起隴右監牧匿馬事件：

(文)帝遣新〔親？〕衛大都督長安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群牧，得隱匿馬二萬餘匹，帝大怒，將斬太僕卿慕容悉達及諸監官千五百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有餘人！臣敢以死請！」帝嗔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丐千餘人命。」帝感寤，曰：「朕之不明，以至於此！賴有卿忠言耳。」於是悉達等皆減死論，擢通為右武侯將軍。<sup>8</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隴西群牧隱匿馬匹實數，文帝大怒，欲誅連處死主管機關的太僕卿以下至監牧官員千餘人。受命前往檢覆的屈突通，以死諫請皇帝收回成命，最後促使「帝感寤」，平息怒氣，恢復理性，自省地說出「朕之不明」的話。

這項記事包括：盛怒中的皇帝作出踰越律令的裁決，有賴官員忠言進諫。值得注意的是進諫者不只是法司，也可能是非法司的其他官員。可見「守法」爭議固然以法司為主，但非法司官員也可能參與其間，與皇帝在法律事務上互動。

### (四)決罰殿廷案(隋文帝)

《通典》卷 170〈刑法八〉「峻酷」條載：

隋文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開皇)十年，尚書左僕射高穎、理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

<sup>8</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2)，卷59，〈屈突通傳〉，頁2319。

「陛下子育眾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sup>9</sup>

文帝重法，但決罰過嚴，在法律規範外，於殿廷、朝堂決杖。高、柳二人以「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為由，諫請文帝。決杖朝堂不是法律明文規範，多來自皇帝「赫斯怒」的法外處置，妨礙了正常的法制運作。承天而理的皇帝是世間秩序的源頭，其權威猶在法律之上。帝王特旨雖超越法律，但在國制組織化的進程下，法律是維繫國政運作的根基，在有司「守法」的背景下，持守法律的客觀性，為國政運作留下餘地。當「怒甚」的皇帝採取法律之外的裁處時，即使官員想諫請皇帝守法，也未必能獲得預期的效果。高穎、柳彧以個人進退的高姿態勸諫文帝，意在阻卻皇帝的法外作為，將案件交付有司，根據法律裁處，維持法律客觀運作的空間。高、柳的進諫雖引起文帝不悅，最後仍下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委所由。」

##### (五)時令不宜殺人案(隋文帝)

趙綽以時令為由，諫請隋文帝不宜在六月杖殺人。文帝回應：「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sup>10</sup>

《隋書》記載多則文帝與趙綽間的「守法」爭議事例，文帝多接受趙綽諫言；但這個事例裡，趙綽時令不宜的發言顯得軟弱無力，不足以回文帝之心。

<sup>9</sup>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170，〈刑法八〉，「峻酷」條，頁 4423-4424。

<sup>10</sup> 魏徵等，《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715。



## (六)張蘊古與囚博戲案(唐太宗)

貞觀五年(631年)，大理丞張蘊古告訴囚徒，皇帝即將赦免他，又常與囚徒博戲。太宗得知此事後大怒，下令斬張蘊古於東市。事後，太宗後悔，責備房玄齡：

今不問則不言，見事都不諫諍，何所輔弼？如蘊古身為法官，與囚博戲，漏洩朕言，此亦罪狀甚重，若據常律，亦未至極刑。朕當時盛怒，即令處置。公等竟無一言，所司又不覆奏，遂即決之，豈是道理？」

因詔曰：「凡有死刑，即令處置，皆須五覆奏。」<sup>11</sup>(底線為筆者所加)事後，太宗懊惱，主要是「若據常律，亦未至極刑。朕當時盛怒，即令處置。」盛怒中的皇帝作出與律文不符的裁判，這是多數「守法」爭議發生的原因。事後，太宗意識到他處理過當，踰越法律規定，因而責備相關的官員未執言進諫，「竟無一言」，又未遵守死刑三覆奏的規定，任憑盛怒中的皇帝作出法外裁決。因此，太宗下令死刑改為五覆奏。

皇帝盛怒衝動之際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本為人性之常，此時若官僚犯顏進諫，不無可能促使皇帝恢復理性，改變心意。太宗責備房玄齡等侍臣、近臣，其出發點是臣子有進諫、救上之謬的職分，協助皇帝恢復理性判斷。但綜理國政的房玄齡不發一言，職司法律的法司又未遵守死刑三覆奏的規定，以致皇帝盛怒下的裁處成為現實，陷君於惡。太宗為此責備房玄齡與法司未能克盡厥職，以致鑄成皇帝之惡。

另一個有待說明的是太宗責備的對象，不只房玄齡一人，而是「公等」，很可能是皇帝身邊的侍臣們，未必皆為法司。

<sup>11</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8，〈論刑法〉，頁431。

### (七) 穆裕農園不脩案(唐太宗)

貞觀十六年(642年)六月，苑西守監穆裕農園不脩，太宗怒甚，下令在朝堂斬之。此時，「侍臣戰慄，莫敢進言。」中書、門下兩省侍從官懼於皇帝之怒，噤不敢言。太子承乾進諫，認為：「命即斬之，理恐未盡。」諫請皇帝將此案交付法司，推鞠苑監怠職之罪。太宗怒氣平息，下令答而釋之。<sup>12</sup>

此例顯示爭議裡與皇帝互動者為太子承乾，他表示處斬的判決「理恐未盡」，恐與律文不符，提議將案件交由法司依法裁處。此案同樣說明，「守法」爭議不單是法司，也可能包括非法司的官員，甚至太子。

### (八) 高甌生誣告案(唐太宗)

《貞觀政要》卷8〈論刑法〉載：

貞觀九年，鹽澤道行軍總管、岷州都督高甌生，坐違李靖節度，又誣告靖謀逆，減死徙邊。時有上言者曰：「甌生舊秦府功臣，請寬其過。」太宗曰：「雖是藩邸舊勞，誠不可忘。然理國守法，事須畫一，今若赦之，使開僥倖之路。且國家建義太原，元從及征戰有功者甚眾，若甌生獲免，誰不覬覦？有功之人，皆須犯法。我所以必不赦者，正為此也。」<sup>13</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理國守法，事須畫一」一語，顯示太宗充分認識當時政治體系下國政治理與法律運作的關係，因此，不為秦府舊臣關說容情，不開僥倖之路。

### (九) 叱奴驚盜官糧案(唐太宗)

貞觀初，樂蟠令叱奴驚盜官糧，遭侍御史張玄素彈劾，太宗聞之大怒，特令處斬。中書舍人張文瓘執奏以為「據律，不當死。」太宗表示「倉糧事

<sup>12</sup>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4，〈儲君：雜錄〉，「貞觀十六年六月」條，頁49。

<sup>13</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8，〈論刑法〉，頁438-439。

重，不斬恐犯者眾。」魏徵進陳：「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人將法外畏罪。且復有重於此者，何以加之？」驚遂免死。<sup>14</sup>

此條也是非法司官員執奏「守法」之例，理由是「據律，不當死」，也是遵循「官員決事具引律文」之規定。太宗深知此點，故云「特令處斬」，即法外施刑。在魏徵「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的進諫後，太宗改變態度。

#### (十) 鄒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案(唐太宗)

貞觀七年(633年)，貝州鄒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祐執奏：

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是乖畫一之理。臣守職憲司，不敢奉制。<sup>15</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李乾祐的諫言得以回皇帝之心，理由是法是天下之法，且以輕罪而受極刑，將破壞法存畫一的原則，傷及法典的客觀性。太宗接受李乾祐的諫言，改變態度，依法處置。

#### (十一) 長孫無忌未解佩刀案(唐太宗)

貞觀元年(627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入，罰銅二十斤。上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奏：「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為誤耳。臣子之於尊極，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知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議。德

<sup>14</sup> 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卷4，〈持法〉，頁55。

<sup>15</sup> 杜佑，《通典》，卷169，〈刑法七〉，「守正」條，頁4371。

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誤，則為情一也，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上嘉之，竟免校尉之死。<sup>16</sup>

「法者，乃天下之法。」這類話語往往是臣僚用來進諫皇帝，但此處卻是出自太宗之口，或可理解為這是當時君臣的共識。

### (十二) 詐偽資蔭案(唐太宗)

於時朝廷盛開選舉，或有詐偽資蔭者，帝令其自首，不首者罪至於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帝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帝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於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帝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sup>17</sup>

戴胄的諫言裡，有兩處值得注意。其一是強調「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其次，「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意指若太宗發一朝之忿而棄法之大信，作為法司的戴胄，「為陛下惜之」，和開元十年(722年)李朝隱「為國惜法」意同。

### (十三) 權善才伐陵柏案(唐高宗)

高宗朝，將軍權善才宿衛昭陵，伐陵柏，高宗下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斷權善才罪止免官。高宗聞奏大怒，下令儘快處刑。狄仁傑奏：「法是陛下法，臣僅守之。奈何以數株小柏而殺大臣，請不奉詔。」高宗堅持處以死刑。仁傑固諫，再次進奏，高宗仍堅持「須法外殺之。」仁傑表示：法是懸諸象魏，為天下共知，而不同的刑度各有等差，不宜法外施刑，否則四方官民將

<sup>16</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0，〈戴胄傳〉，頁2532。

<sup>17</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0，〈戴胄傳〉，頁2532。

無所適從。如果皇帝堅持己意，「必欲變法，請今日為始。」仁傑的說詞促使高宗改變態度，不再堅持處死，並嘉許仁傑：「卿能守法，朕有法官。」命編入史。<sup>18</sup>

狄仁傑「必欲變法，請今日為始」一語，意指高宗若欲入權善才之罪，請皇帝即日修法。狄仁傑此語的意思是根據國制，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若高宗即日修法，法司自當依法裁決，也透露出官員守法是當時國制之規定，未必都是出於本身的價值判斷。

#### (十四)蕭齡之犯贓案(唐高宗)

蕭齡之擔任廣州都督時收受賄賂，調任華州刺史後，廣州犯贓事發，高宗下令百官集議。百官集議後上奏，皇帝覽奏大怒，下令「在朝堂中處置」。《舊傳》未說明「處置」的內容，依當時御史大夫唐臨上言：皇帝既許百官集議，卻在百官集議之外，另「加重刑」，並不妥當。則高宗的「處置」應屬重刑。據《新唐書》卷 113〈唐臨傳〉，則作「詔戮于朝堂」，可能是斬或絞殺於朝堂，故唐臨謂之「重刑」。<sup>19</sup>最後，高宗接受唐臨「近法」的諫言，改變原本的重刑，處以「除名，配流嶺南遠處」之刑。<sup>20</sup>

蕭齡之事件的過程，典型地反映「守法」爭議的模式：皇帝大怒，處以重刑，官員進諫，依法處置，其間透露出皇帝獨斷與有司守法間衝突的潛在消息。

<sup>18</sup> 劉肅，《大唐新語》，卷 4，〈持法〉，頁 56-57。

<sup>19</sup>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卷 113，〈唐臨傳〉，頁 4184。

<sup>20</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85，〈唐臨傳〉，頁 2812-2813。此事又見王欽若等編，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616，〈刑法部：議讞三〉，頁 7122。

### (十五) 崔貞慎謀反案(武后)

《大唐新語》〈持法〉載武后晚年，二張專寵，構陷魏元忠、張說二相，流放嶺南。夏官侍郎崔貞慎等八人追送於郊外。張易之遂誣陷崔貞慎等人與魏元忠同反。則天命監察御史馬懷素按鞫，欲構成貞慎之罪，懷素執意不受命。武后怒責之，懷素仍堅持依律為斷：

陛下當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足矣。今付臣推勘，臣但守法耳。則天曰：「爾欲總不與罪耶！」懷素曰：「臣識見庸淺，不見貞慎等罪。」則天意解，曰：「卿守我法。」乃赦之。<sup>21</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馬懷素質言皇帝擁有超越法律的生殺權柄，可隨己意處置。但既然交付法司推勘，法司只能堅執法條，依法裁判。則天意解，並稱讚懷素「卿守我法」(《新語》「臣但守法」，《舊唐書》作「守陛下之法」)<sup>22</sup>

這則記事裡，法司自言「臣但守法」，則天更稱讚他「卿守我法」，這是「守法」爭議裡常見的話語，或作「為國家守法」、「守國家之法」、「為國惜法」、「為我守法」等，皆其意。<sup>23</sup>

<sup>21</sup> 劉肅，《大唐新語》，卷4，〈持法〉，頁59。

<sup>22</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2，〈馬懷素傳〉，頁3164，亦載此事，較略且文字略異。「則天怒，召懷素親加詰問，懷素奏曰：『……陛下當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付臣推鞫，臣敢不守陛下之法？』則天意解。」

<sup>23</sup> 古代中國「家—國」關係呈現出「皇帝=國家=公家」的構造，此處「為我守法」、「為陛下守法」、「為國惜法」、「守國家之法」等，詞彙雖不同，其意則一，不宜解讀為皇帝私天下，而是通過「私家—公家」建構而成的公天下圖式。唐太宗曾自言：「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劉昫等撰，《舊唐書》，卷70，〈戴胄傳〉，頁2532。)明白道出古代「王者無私家」的政治理念。關於「私家—公家」、「家—國家」，參見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4章〈「家」和君臣關係〉，頁141-177。

### (十六) 韋月將案(唐中宗)

中宗朝，處士韋月將上書，指陳武三思父子之惡，必為叛逆。中宗大怒，命斬之。但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固執奏以為不可行刑，竟有敕決杖配流嶺南。(武)三思令所司因此非法害之。」<sup>24</sup>法司以時令之故，執奏不可行刑，中宗接受其請，改為決杖配流嶺南，途中為武三思所害。

在大理卿「時令不宜」的諫請下，個性庸懦的中宗改變原本的裁決，處以決杖、配流嶺南之刑。

### (十七) 長孫昕毆擊官員案(唐玄宗)

開元四年(716年)正月，長孫昕恃其皇后妹婿的身分，毆擊御史大夫李傑，玄宗「大怒」，令「朝堂斬昕以謝百官。」有司以陽和之月不可行刑為由，上表陳請，但玄宗不為所動，仍下令杖殺長孫昕。<sup>25</sup>玄宗即位初，頗具天命不足畏的統治姿態，開元四年這一年裡，接連發生了除蝗、太廟傾塌等事件，玄宗都表現出在人不在天的態度。<sup>26</sup>在長孫昕案裡，有司時令不宜的發言，未能撼動銳於求治、整肅官箴的玄宗心意。

本文討論的事例裡，有三則是以「時令不宜」為言，皇帝的反應不一。在積極有為的皇帝面前，時令不宜的發言，往往不具說服力，如，隋文帝、唐玄宗。但對個性平庸的皇帝，仍可能發揮效果，如中宗之於韋月將案。

<sup>24</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4，〈尹思貞傳〉，頁3110。但《新唐書·魏元忠傳》的記載有異：「武三思用事，京兆韋月將、渤海高軫上書言其惡，帝榜殺之，後莫敢言。」未知孰是。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2)，卷122，〈魏元忠傳〉，頁4345。

<sup>25</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8，〈玄宗紀上〉，頁176。

<sup>26</sup> 關於玄宗統治初年天命不足畏的統治姿態，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232-234。

### (十八)裴景仙犯贓案(唐玄宗)

開元十年(722年)，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事發贓，玄宗大怒，「令集眾殺之」。<sup>27</sup>《舊唐書》卷100〈李朝隱傳〉：

(李)朝隱執奏曰：「裴景仙緣是乞贓，犯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預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有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準犯猶入請條。十代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斯允。」<sup>28</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開元前期，玄宗致力整頓官箴，打擊高宗、武后以來的權貴政治和官吏腐敗，從玄宗打算「集眾」觀之，皇帝有意藉此案警誡百官。大理卿李朝隱上奏表示：根據律文，乞贓與枉法贓不同，裴景仙罪不至死；又，其曾祖裴寂是開國元勳，符合律文「八議」之條。「據贓未當死坐，準犯猶入請條。」諫請玄宗處以流代死之刑，「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盛怒中的玄宗，不接受李朝隱的諫言，堅持處以死刑。面對皇帝除惡務盡的態度，李朝隱再次上奏：

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伏乞採臣之議，致仙於法。<sup>29</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sup>27</sup> 玄宗，〈誅裴景仙敕〉：「有善必賞，所以勸能；有罪必誅，所以懲惡。代天理物，勤憂萬姓，求瘼恤人，寄之牧宰。共理天下，實在於茲，裴景仙幸以緒餘，素無名簡，恣行貪冒，不憚典刑。聚斂之賦，向五千匹，肆其威虐，剝我黎元。自作何逃，仍更亡命，此而將舍，罪孰可誅？雖法有常科，合置投竄，而情在難恕，用申懲肅。宜令集眾決殺，仍宣告遐邇。」董誥等編，《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卷34，玄宗，〈誅裴景仙敕〉，頁229。

<sup>28</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0，〈李朝隱傳〉，頁3126。

<sup>29</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0，〈李朝隱傳〉，頁3126。



李朝隱表明皇帝在法律之上的權威，擁有法律不能及的生殺之柄。但法律運作是維繫國政與生民秩序的憑藉，「輕重有條，臣下當守」，委婉地向皇帝表達「守法」的期待，唯有持守法律的客觀運作，才能讓官員依法裁判。皇帝既將此案交付法司處斷，法司須持守法律客觀性的立場，依法處斷，李朝隱「為國惜法，期守律文」的堅持，終於促使玄宗讓步，回歸法律客觀運作，下制：裴景仙捨其極法，決杖一百，配流嶺南惡處。<sup>30</sup>

### 三、「守法」爭議分析

以上 18 例雖非隋、唐前期「守法」爭議之全部，大致包括主要事例，其爭議過程反映出哪些值得注意的現象，茲分析如下。

#### (一)時間分布

目前所見「守法」爭議事例，多集中在隋文帝、唐太宗、武后和玄宗四朝。史缺有間，或許實際上發生的不只這些事例，但已無從得知。如果，目前所見事例一定程度上反映爭議發生的頻率，事例的相對集中，或可能是四位皇帝積極為主政態度所致，因而留下較多的記錄。

多數事例顯示事發之初，皇帝可能出於一時衝動，作出法律之外的裁決，但在官僚提出「守法」訴求後，皇帝多能理性面對並接受官僚諫請，改變原先的裁決，成為君臣「守法」的範例而被記錄下來。

#### (二)發生的情境

「守法」爭議多發生在皇帝「赫斯怒」的情境中，往往是皇帝得知某個案件後勃然大怒，產生非理性衝動，而作出踰越法律規範的裁決。

<sup>30</sup> 杜佑，《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大唐開元十年八月」條，頁 4383、杜佑，《通典》，卷 169，〈刑法 7〉，「守正：大唐開元十年八月」條，頁 4383-4384、劉昫，《舊唐書》，卷 100，〈李朝隱傳〉，頁 3126-3127。

皇帝多在盛怒的情境下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此時，官僚若執言進諫，向皇帝提出「守法」訴求，或可能激怒皇帝，遭到波及，受到輕重不一的懲處，甚至處死。如案 1〈辛亶案〉。<sup>31</sup>因此，唐初君臣議論裡，經常提到比干、關龍逢等因進諫被殺的古人，就是指這種情況。如果皇帝不能設身處地為臣僚設想，因其進諫而殺之，如此一來，臣僚將為保全性命而噤口不言，甚至棄其職守，迎合皇帝，將削弱政治體系內部的君臣溝通之機能。史言，隋文帝統治後期任刑好殺，官僚也「以守法為懦弱」，<sup>32</sup>即其例。如此一來，政治體系內的反省機制逐漸失效，最終將導致「上下不相信」、官僚群體集體失能的後果，法律運作也將失去其客觀性，而危及國政運作，甚至步上亡國的道路。

### (三) 爭議的參與者

「守法」爭議事例裡提出「守法」訴求的官僚，大多是職司法律的法司，如，刑部、大理或御史。但綜觀所有事例，也不全然是法司，間或有非法司官員參與其中，甚至包括親衛大都督、太子(前引貞觀十六年事例)。因此，若將「守法」爭議視為皇帝與法司間的對抗，從實證的角度看，恐失之偏頗。

以上 18 例裡，非法司者計有：親衛大都督、左僕射、中書舍人和太子，可見參與「守法」爭議者，固然以法司為主，但也有非法司參與其間，其中還有一例是唐太宗責備房玄齡時，使用「公等」一語，即陪侍皇帝的侍官或近臣，也被太宗責備應在爭議裡執言進諫。筆者之所以指出這一點，不是出於表面現象的陳述，而是強調不宜從法律專業化角度看待「守法」爭議。

<sup>31</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 62，〈趙綽傳〉，頁 1485：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穎，將綽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勞勉之，賜物三百段。

<sup>32</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714。

#### (四)加重，還是減輕刑罰

誠如多數學者所言，官員強調守法，意在保護官員避免受到皇帝過重的處罰。衡諸實例，史料多表現為盛怒下的皇帝踰越法律重懲官僚，不過，也有些例外，即皇帝請求法司「捨法」，減輕甚至免除被懲處者的刑罰。如，隋文帝時，蕭摩訶之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文帝欲赦免摩訶，但深知法律有父子從坐的規定，這一點由「趙綽固爭，而上不能奪」一語可知。因此，文帝採低姿態，說服趙綽特別赦免蕭摩訶從坐之罪：「大理其為朕特赦摩訶也。」<sup>33</sup>另一個事例是貞觀中，侯君集謀反，太宗向百官提出「乞其性命」、赦免侯君集的請求。<sup>34</sup>可見「守法」爭議裡的皇帝，不全然是加重臣下刑罰，在特殊的情況下，也可能提出減輕臣下刑罰的要求。因此，「守法」爭議的重點不在加重或減輕刑罰，而是回歸法律規範的處置。

#### (五)有斷自天的皇帝權柄

皇帝權力受自於天，建立並維持世間秩序，為天撫育萬物。因此，皇帝權力得以超越法律、在法律之外作出裁判的權柄，即前引李朝隱所言：「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sup>35</sup>若干案例都有類似的發言。官僚深知皇帝權力的超越性，即使如此，官僚諫請皇帝守法時，堅持皇帝既將案件交付法司審理，就應循法而行，以昭法之大信，發揮法律維繫秩序的普遍性與客觀性。

<sup>33</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1485。

<sup>34</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69，〈侯君集傳〉，頁 2514。

<sup>35</sup>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100，〈李朝隱傳〉，頁 3126。

## (六) 官僚的「守法」訴求

通觀諸例，官僚向皇帝表達「守法」的訴求，如，李朝隱「為國惜法，期守律文」之類，以期說服皇帝改變原先的裁決，回歸法律的客觀運作。多數事例顯示官員提出守法的訴求，多能回皇帝之心，改變原本的裁決。

官員提出的「守法」訴求，通常包括以下內容：皇帝雖有權在法律以外作出裁決，但法是天下之法，與天下共之；懸之象巍，佈告萬民，示天下以大信；既付有司裁處，當依法裁處。

值得注意的是，從內容上看，官員提出的「守法」訴求多平淡無奇，但令人感到奇特的是為何這類老生常談的理由，能在爭議過程裡「說服」不只一位皇帝改變初衷，其間恐怕存在著有待理解的聯繫。(參見下文討論)。

## 五、為國惜法，期守律文——「守法」爭議與國制變動

一般而言，守法是一種普遍心態，可能出現在兩漢之時，也可能發生在隋、唐前期，可能表現在皇帝身上，也可能出於官員立場。然而，當我們以此普遍心態的角度，解釋「守法」爭議頻生於隋、唐前期的現象，卻可能陷入以普遍解釋個殊的邏輯不對稱之謬誤。因此，我們必須尋找一個能嵌入當日現實脈絡的解釋。

以記載較完整的裴景仙案為例，為什麼李朝隱再度上奏，促使玄宗轉變態度？官員貪贓引起玄宗震怒，下令以「集眾殺之」方式重懲景仙。<sup>36</sup>玄宗原本欲藉此案，殺雞儆猴，向百官宣示皇帝嚴懲貪贖的決心，從玄宗的統治歷程看，他的憤怒其實有迹可尋。回溯玄宗誅殺太平公主、完全掌握權力後，

<sup>36</sup> 開元中裴景仙犯贓事，雖未明確記載是否決殺於朝堂，但此事表現出決杖於朝堂的諸要素，即「帝怒」、「集眾殺之」、「皇帝獨斷與有司執法間的衝突」，可能是決杖於朝堂的一例。唯無確證，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隋唐皇帝與官僚群體互動的一幕〉，《唐研究》，第21卷（北京：北京大學，2015.12），頁186。

當面最重要的政治課題是積極整頓武后以來權貴政治下混亂的官界。<sup>37</sup>但經過十年整肅官箴，卻依然發生裴景仙的貪贓案，這是引起玄宗憤怒的主因，此案處置過程裡，皇帝一再拒絕官僚諫請，就是這種心情的寫照。

最後，玄宗還是接受李朝隱的諫言，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回皇帝之心，讓玄宗「被說服」，改變態度？筆者以為關鍵是李朝隱再次諫請時提到的「輕重有條，臣下當守」、「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這兩句話。「輕重有條，臣下當守」表明官員應根據法典的律文進行裁判，與後一句「期守律文」相呼應；但，「當守」和「期守」的語意仍有些微差異，「當守」意味著官員守法的「外部規置」，即國制要求官員「守法」；「期守」則可視為官員本身的主觀期盼。無論如何，二者都是向皇帝表達官員堅執守法的態度。但如前述，官員提出的法為天下法、法昭大信乃至此處的堅執守法等理由，其實並不新穎。令人好奇的是這些看似平凡無奇的理由，何以能回皇帝之心，其間關聯有待推敲。

從李朝隱的話看來，官員堅持守法，不只是個人的主觀期待，或者其自由意志的反映，更與當時政治體系的外部規置和運作息息相關，即「輕重有條，臣下當守。」而李朝隱「為國惜法」一語，更透露官員守法與國政治理的內在聯繫。通過李朝隱的再度進諫，玄宗也意識到這個內在聯繫的重要性，因而在權衡取捨後改變態度，作出依法裁處的決定。這個爭議過程裡，反映出當時國制規定「官員決事斷獄，須具引律文」，成為理解這個內在聯繫的起點。

### (一) 具引律文與法存畫一

「守法」爭議事例裡，官員向皇帝表現「期守律文」的態度，從而促使皇帝改變態度，盧建榮認為這是法律專業化背景下官員獨立審判的訴求。單從「官員與法律」的關係看，或可能予人這種印象，但如此解釋可能忽略一

<sup>37</sup> 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隋唐皇帝與官僚群體互動的一幕〉，頁 184-185。

個根本事實：官員守法訴求與當時國制規定的關係，即《唐律》〈斷獄律〉：(官僚)「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sup>38</sup>

這項規定可追溯至隋文帝開皇三年，《隋書》卷 25〈刑法志〉載：

(開皇三年，頒開皇律)。……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開皇)六年，勅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sup>39</sup>

開皇三年(583 年)頒行新律後不久，即下令諸曹官員決事，須具寫律文，這個過程揭示「法典編纂—具守律文」間的聯繫，同時，也體現出隋文帝在國政治理上的新動向，即法典編纂(立法)與法律運用(司法)的一體化。

此處「諸曹」，語意模糊，並無確指，可能是指尚書省諸曹，或包括各卿監、諸衛率等朝廷各級機關，甚至地方州縣的各曹司。但從〈刑法志〉的敘事脈絡看，在下令「具寫律文」後，緊接著敘述開皇六年(586 年)地方官習律，由此觀之，「諸曹」可能是指尚書省諸曹或包括朝廷各官司，但未包括地方州縣。換言之，文帝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寫律文，是由內而外、從朝廷到地方，循序漸進、漸次推行的；先自朝廷諸曹實施，三年後，要求州級官員習律，並加測試，殆可視為地方官決事具引律文的預備作業。又，開皇六年習律的對象是州刺史以下所有的軍府僚佐(行參軍以上)，而不只是司法或法曹參軍，這一點意味著幾乎所有的、朝廷(吏部)派任的地方文官，都將納入具引律文規定的對象，預示其後此制朝向全體官僚擴大的可能。<sup>40</sup>這個作法的背景是隋代改造地方政治結構，「一命以上，咸歸吏部」的官僚化進程下，強化地方治理與朝廷間的行政聯繫與銜接(包括司法裁判)。

<sup>38</sup>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30，〈斷獄律〉，頁 2063。

<sup>39</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713。

<sup>40</sup> 筆者此說意在指出：幾乎所有文官都將包攝至習律、具引律文的規定裡，如此一來，盧建榮「法律專業化」論點所指為何，恐有疑義。又，此時尚存、由州縣自行辟召、來自當地的「鄉官」，不久後(開皇 15 年廢鄉官)就離開歷史舞臺，故未納入。

此制後來的演變已不得而知，但《唐律》顯然繼承這個規定，不分內官、外官，「斷罪時皆須具寫律文。」今本《唐律疏議》是開元二十五年律，前引《斷獄律》亦然，此前的《唐律》似已有此規定。如，《貞觀政要》卷 8〈論刑法〉：

貞觀五年，……又手詔敕曰：「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死有冤。自今門下省覆，有據法合死而情在可矜者，宜錄狀奏聞。」<sup>41</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據「比來有司斷獄，多據律文」，至少在貞觀十一年《貞觀律》頒布以前可能已行此制，當然也可能來自《武德律》，甚至承自《隋律》。

如何理解「為何隋、唐前期規定官員決事、斷獄，須具引律文」這個問題，《貞觀政要》卷 8〈論赦令〉記載貞觀十年太宗的一段話，提供我們討論的線索：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國家法令，惟須簡約，不可一罪作數種條格。格式既多，官人不能盡記，更生姦詐。若欲出罪則引輕條，若欲入罪則引重條。」<sup>42</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太宗這段話包括法典編纂(立法)與法律運作(司法)兩個範疇，他強調法典編纂務求簡約，不可一罪數條、多處重出，以免在法律運作上，官員不能盡記，以致決事具引律文時，任憑己意援用法條，輕重由己，滋生姦詐等情事。其中，「官人不能盡記」一語，預設「具引律文」規定的存在，從而將重點置於法典編纂與法律運用的關係上。如所周知，隋、唐前期法典頻繁地進行編纂，備受法制史學者關注。然而，法典編纂不是孤立的現象，太宗「法典編纂—具引律文」聯繫的發言，揭示法典編纂與國政治理之間的密切關係，提供我們理解當時法典編纂動向的歷史背景。

太宗的話提供我們思考「具引律文」形成背景之線索，這個始於開皇三年的規定，與隋代正展開的「中央集權—朝廷組織化」進程有關。隋代「政決王朝」的中央集權，逐漸收奪原本地方政府的各種權力，司法裁判亦然，

<sup>41</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刑法〉，頁 438。

<sup>42</sup> 吳兢著，《貞觀政要集校》，卷 8，〈論刑法〉，頁 450。

審級制的建立將終審權上移朝廷，更重要的是通過「具引律文」的規定，來規範地方官的司法裁判，通過法典編纂與具引律文的聯結，將朝廷與地方的各級官府之司法裁判「一體化」。正是出於這個動向，隋、唐前期頻繁編修法典，除了法典本身的意義，更重要的是提供當時地方官進行司法裁判時明確的法律依據。簡言之，具引律文規定是伴隨著「中央集權與國制組織化」的進程，以編纂法典和具引律文為起點，整合從朝廷到地方政府的法律運作。

徇此脈絡，也就不難理解貞觀九年(635年)，太宗表示：「理國守法，事須畫一。」太宗揭出「畫一」作為法典及其運作的指標。貞觀十年(636年)，太宗更明白指出：「國家法令，惟在簡約。」強調「簡約」作為編纂法典之指標的必要性。以「畫一」與「簡約」作為編纂法典的指標，不單是太宗個人主觀的認知或意志之反映，也體現在高宗頒布《永徽律》的詔書裡：「使夫畫一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章疎而不漏。」<sup>43</sup>即法典編纂當尋求建立畫一之制，但也力求「簡約」，以利於現實上法律的運用和實踐。尋高宗詔書之意，同樣存在一個未明說的前提，即各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

「畫一之法」是描述法律時常用的語彙，「畫一」典出漢代蕭何故事，多運用在法律事務的描述上。檢索史籍，隋、唐前期「畫一」一詞的使用頻率遠多於漢晉之世，如：

較如畫一，法無二門。<sup>44</sup>

庶用刑符於畫一，守法在於無二。<sup>45</sup>

夫法存畫一、不啟二門者，蓋示人以信也。<sup>46</sup>

法有畫一之義，律無再易之門。<sup>47</sup>

體現法典畫一之義，以「畫一」為指標，檢核法條及其體系關聯，編纂成為畫一之法典；進而落實在法律運用上，以官員具引律文規定為媒介，達到「守

<sup>43</sup> 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82，高宗，〈頒行新律詔〉(永徽2年9月)，頁470-471。

<sup>44</sup>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200，辛崇敏，〈對恤刑策〉(高宗朝)，頁1207。

<sup>45</sup> 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卷82，武后，〈頒律令格式制〉(文明元年4月26日)，頁472-473。

<sup>46</sup>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29，李彭年，〈論刑法不便表〉(玄宗)，頁1983。

<sup>47</sup>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850，鄭韜光，〈斷罪詳檢格律奏〉，頁5263。



法在於無二」、「(法)不啟二門」的效果，強化國政治理。前面提到太宗表示：「理國守法，事須畫一。」扼要地總結國政治理與法律運用的關係，憑藉畫一之法治理國家，國政治理須循法、守法，俾收畫一之效。從這個角度看，隋、唐前期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其意義正是畫一之法的運用與實踐。

為了確保法存畫一之法律秩序的實現，自開皇三年開始實施官員決事具引律文，同時根據畫一之原則編纂法典，其用意在確保官員在畫一之法典下進行司法裁判。其後，具引律文規定的實施範圍，從朝廷諸曹逐漸擴大到包含地方官在內的所有官員。同時，隋文帝開始實施「縣—州—朝廷」審級制，一方面收奪州、縣的終審權，另一方面通過審級制的層層檢核，確保司法裁判能依法而行。

其後，隨著時勢演變，法條日益繁多，官人不能盡記，如此一來，將損及法律運作的穩定。武后文明元年(684年)，更下令各部門將與本官廳有關的法律書寫在官廳牆壁上，作為官員決事、斷獄的依據。《唐會要》卷39〈定格令〉引「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敕」：

律令格式，為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sup>48</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綜言之，上述隋、唐前期法制更新的連續過程，主軸圍繞著「法典編纂—法律運用」，旨在強化中央集權與國制組織化進程下的國政治理。

貞觀十一年(637年)，《貞觀律》編成前後，太宗再次發表他對國政治理與法律關係的看法，將畫一之法的原則擴大適用在詔令上。<sup>49</sup>《貞觀政要》卷8〈論赦令〉：

<sup>48</sup> 王溥，《唐會要》，卷39，〈定格令〉，「貞觀(元?)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條，頁824-825。刑部侍郎韓洄奏：「又文明敕當司格令，並書於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敕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

<sup>49</sup> 貞觀元年，太宗令房玄齡、長孫無忌編纂新律，積十年之功，至貞觀十一年完成頒布。在這段時間裡，太宗經常發表他對法典與法律運作的看法，表明太宗對法典編纂、法律運作與國政治理關係的關注。

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益生。……且漢祖日不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為永式。<sup>50</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詔令與法典擁有同效力，法典編纂既存畫一之義，詔令的頒行亦須與法典編纂一致，不相矛盾。太宗指出：頒布詔令前須審慎檢查，使與法律不相差謬，始能頒行，「不可輕出詔令」。否則，將引起國政運作(包括司法裁判)的混亂，「人心多惑，姦詐益生。」就在前一年，太宗已提到法典若不能畫一，將導致法律運用的混亂和姦詐情事的發生，此時，太宗再度提到「姦詐」一語，重申「畫一之法與官員具引條文」間的聯繫，太宗的強調，揭示「法典(詔令)編纂與具引律文」的聯繫對國政治理的重要性。

綜上所論，隋、唐前期，在集權中央的國制組織化進程下，展開法律體系的更新。頻繁修訂法典，制定畫一之法；在法存畫一的背景下，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以期在法律運用上收畫一之效，避免官員濫用司法裁判權。因此，太宗以「理國守法，事須畫一」八個字對這個動向作出總結。從這個脈絡看，隋、唐前期官員的「守法」訴求，不宜簡單看作個人價值判斷或自由意志的表達，而是當時國制組織化進程下，編纂畫一之法，以官員具引律文為媒介展開法律實踐，避免官員任情緣私，輕重由己，俾收畫一之效。前述李朝隱「輕重有條，臣下當守」，即其意。通過「守法」爭議，展開君臣間的政治溝通，基於對政治體系構成與運作的認識，法存畫一成為當時君臣在「守法」課題上的共識。從這個脈絡看，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在「守法」爭議過後，頗見皇帝嘉許進諫的官員是「為我守法」、「守吾法」、「為國家守法」；這些讚美並非空言，而是在「法律體系與國政治理」關係上君臣共識的反映。

<sup>50</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8，〈論刑法〉，頁450。

## (二)其君自專，其法日亂——「守法」爭議與國制變動

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除了法典編纂和官員決事具引律文這兩個部分，還存在一個重要環節，即皇帝臨朝主政下的「守法」，這是隋、唐前期「守法」爭議的核心課題。

以下稍說明隋唐皇帝臨朝主政一事。自秦一統六國，建立皇帝制度，皇帝雖為國政上最高、最後的決策者，除了重大事件或政治課題而召開的大朝議，皇帝並不直接介入日常國政之處置，日常國政的運作主要是由丞相機關承擔。自北魏孝文帝改變這個數百年的傳統，親至朝堂主持日常國政。《魏書》卷 27〈穆亮傳〉載：

後高祖臨朝堂，謂(穆)亮曰：「三代之禮，日出視朝，自漢魏已降，禮儀漸殺。晉令有朔望集公卿於朝堂而論政事，亦無天子親臨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中前則卿等自論政事，中後與卿等共議可否。」遂命讀奏案，高祖親自決之。<sup>51</sup>

孝文帝明確指出漢晉間皇帝無朝堂議政之舉，顯示他是有意識介入朝堂議政。孝文帝此舉不是禮儀行為，而是「命讀奏案，親自決之」，參與「論政事」、「共議(政事)」。

如，遷洛之際，孝文帝親臨朝堂，「部分遷留」，<sup>52</sup>討論、安排遷都的程序，顯示孝文帝介入朝堂是主持朝堂的日常國政。

孝文帝介入日常國政其後雖形成慣例，但議政空間仍在丞相「附屬空間」的朝堂，而非皇帝政治空間的殿廷。至隋文帝時確立皇帝臨朝主政的制度

<sup>51</sup>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7，〈穆亮傳〉，頁 670。

<sup>52</sup> 魏收，《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頁 174。

化，每日集五品以上官人入朝議政，議政空間也由早先的朝堂，轉移至皇帝政治空間的太極、兩儀殿(以及後來大明宮體制下的含元、宣政及紫宸殿)。<sup>53</sup>

臨朝主政的皇帝，在裁處國政時，若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斷，將破壞畫一之法，對國政運作的危害更甚於官員循私任情。貞觀六年(632年)，太宗的發言反映皇帝對守法課題的認識。《貞觀政要》卷1〈政體第二〉：

朕比來臨朝斷決，亦有乖於律令者。公等以為小事，遂不執言。凡大事皆起於小事，小事不論，大事又將不可救，社稷傾危，莫不由此。隋主殘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蒼生，罕聞嗟痛。公等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朕為公等思龍逢、晁錯之誅，君臣保全，豈不美哉！<sup>54</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段話勾勒出太宗對「法律—政治體系運作」關係的認識，茲分疏如下：

1. 皇帝臨朝處理國政，無論是一般國政、還是法律事務，都包攝其中，即貞觀九年太宗所說的：「理國守法，事須畫一。」太宗自言他臨朝斷決可能「乖於律令」，泛指全體國政而言，並不侷限在司法裁判上，從這個角度看，從政治史脈絡理解守法課題是合理的。
2. 太宗強調皇帝決策可能的失誤，即使是小事，積漸之下，可能導致「社稷傾危」的結果。因此，太宗期待臣僚執言進諫，通過「臣下進諫—皇帝納諫」，展開君臣間的政治溝通，恢復皇帝的理性判斷

<sup>53</sup> 皇帝臨朝主政下的議政與決策活動，參見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以及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唐代聽政制度の展開》(東京：晃洋書房，2006)。皇帝臨朝主政成為隋唐國制更新的起點，不僅牽動三省間權力關係的調整，也改變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始於隋代的皇帝臨朝主政下，五品以上官人每日參與皇帝議政，至唐世，遂有「常參官」之名。復因五品以上入朝議政，遂有官人章服制(官人服色、隨身魚符、魚袋制)的成立。關於皇帝臨朝主政的來歷，參見王德權，〈決杖於朝堂〉，頁167-168。皇帝臨朝主政，逐漸形成皇帝與五品以上官人共議國政，從而誕生了後來名之為「官人章服」制的儀制，包括官人服色、隨身魚符和魚袋制，參見王德權，〈從官人章服制看唐代君臣關係〉，收入許倬雲、張廣達主編，《唐宋時期的名分秩序》(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頁19-60。

<sup>54</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1，〈政體第二〉，頁35。

力，修正錯誤的決策，即唐人所謂「啟君之明」、「救上之謬」。<sup>55</sup>對皇帝來說，官員在國政上的執言進諫，是出於皇帝臨朝主政的制度背景下政治體系運作的內在需求。

太宗將君臣溝通問題的嚴重性，提升到社稷危亡的層次，甚至說出「君臣相互保全」的話，這麼說並不是危言聳聽，而是唐初君臣對隋代二主自恣自專以致造成政治體系覆滅的共同認識。從太宗的話看，「守法」爭議不只是法律事務的討論，更是當時君臣相與之道的實踐，是隋、唐前期重構君臣關係的展示。

從內容看，太宗貞觀六年發言的要旨，源自他即位之初張玄素的議論：

玄素曰：「臣觀自古已來，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豈非其君自專，其法日亂。向使君虛受於上，臣弼違於下，豈至於此。且萬乘之主，欲使自專庶務，日斷十事，而有五條不中者，何況萬務乎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繆既多，不亡何待陛下若近鑑危亡，日慎一日，堯舜之道，何以加之！」太宗深納之。<sup>56</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張玄素提出「其君自專，其法日亂」的論點，分析隋室速亡，成為貞觀一朝、乃至唐前期君臣的共識。如，貞觀四年，太宗對蕭瑀評論隋文帝：

朕意則不然，以天下之廣，四海之眾，千端萬緒，須合變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籌畫，於事穩便，方可奏行。豈得以一日萬機，獨斷一人之慮也。且日斷十事，五條不中，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繼月，乃至累年，乖繆既多，不亡何待？<sup>57</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太宗以「日斷十事，五條不中」為例展開評論，正是來自早先張玄素的議論。

張玄素所謂「其君自專」，是指隋文帝起，皇帝臨朝主政、日決庶政，成為制度，亟需與官僚群體保持政治溝通，以維持決策的品質。「日斷十事，而有五條不中者」，意指在缺乏政治溝通下皇帝獨斷國政可能造成的失誤，日積月累，將破壞政治體系的運作，帶來社稷傾危的隱憂。事實上，隋主並

<sup>55</sup> 武后著，王雙懷等編撰，《帝範臣軌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卷上，〈匡諫〉章，頁200。

<sup>56</sup> 劉肅，《大唐新語》，卷1，〈規諫〉，頁13。

<sup>57</sup>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1，〈政體第二〉，頁31。

非不瞭解君臣溝通對維繫政治體系運作的重要性，揆諸史實，「君臣道合」一語最早出自隋文帝之口。<sup>58</sup>煬帝也曾說：「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sup>59</sup>表達他對君臣共治的殷切期待。<sup>60</sup>然而，隋文帝徒知其理而不能行，煬帝更是專斷自恣，一再打擊君臣間的互信。隋代皇帝臨朝主政的國制更新下，政治溝通原是維繫政治體系穩定運作的關鍵，但隋代二主恣意自專，君臣溝通管道為之斷絕，寢寢然以至於亡。

然而，「其君自專」與「其法日亂」二者間有何關聯？理解這個問題的關鍵是隋代國制更新展開的組織化進程。隋代展開「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中央集權，將漢晉以來「類封建」結構下地方的權力與資源，往上抽調至朝廷，為了管理、協調這些從地方收奪來的資源與權力，朝廷本身也相應地展開國制的組織化。<sup>61</sup>在組織分工擴大的脈絡下，亟須建立法律以維繫組織

<sup>58</sup> 參見胡寶華，〈從「君臣之義」到「君臣道合」——論唐宋時期君臣觀念的發展〉，《南開學報》，第3期（天津，2008.03），頁26-34。胡文是筆者目前僅見以「君臣道合」為主題的論文，大致考察從君臣之義到君臣道合的演變，提出諸多值得傾聽的論點。但胡文在「君臣道合」理念賴以形成的政治體系，未見討論，這個問題仍待深究。

<sup>59</sup> 魏徵等撰，《隋書》，卷3，〈煬帝紀上〉，「夏四月甲午，詔曰」條，頁67。

<sup>60</sup> 為避免誤解，稍說明「君臣共治」一說的來歷。或許是受到余英時在《朱熹的歷史世界》一書有關「宋代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之說的影響，以為君臣共治始於宋世，是宋代士大夫精神昂揚的表現。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3），頁287-312。但這種看法其實是出於對制度變遷之誤解。「君臣共治」最早的說法是西漢宣帝「與良二千石共治天下」之說，但宣帝此說的對象，宜置於漢代政制下理解其意義。漢代二千石包括「中二千石」與「二千石」兩類，前者以朝廷九卿為主，故帶「中」字，後者專指地方的郡國守相。換言之，在尋求大一統中央集權體制的漢代，與皇帝共治者為郡國長吏。君臣共治的第二個階段始於隋世，當時州（郡）在中央集權體制下而官僚化，同時，隋代皇帝開始臨朝主政，介入日常國政，此時所謂「君臣共治」，更精確地說是每日登朝，與皇帝議政的五品以上官人，這也是宋代君臣共治一說的制度起源。換言之，余英時先生所論的君臣共治，制度平臺實始於隋，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19，〈隋文帝〉，頁630，謂：「以立法而施及唐宋。蓋隋亡而法不亡也。」之說，誠不易之論。

<sup>61</sup> 「類封建」一詞為筆者所創，意指郡縣制支配的外貌下隱含著以貢納制為主軸、類似封建制的結構，這個結構至隋代始發生變化。參見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頁34-35。

複雜化帶來的組織互動，通過法律規範各部門和官職的權職，作為維繫組織與官員間互動的憑藉。<sup>62</sup>表現在法律體系上，隋、唐前期出現以統治機關為基準編纂的格、式法典，正出現在這個國制組織化的脈絡中。<sup>63</sup>然而，在國制日益組織化、官僚化的背景裡，臨朝主政的隋代二主，卻在權力自專的衝動下，罔顧法律的客觀性，以致前敕與後詔相違，百官不知所守，不知何所承用，導致官僚群體上下失能，以至「其法日亂」。「其法日亂」的後果，固不止於法律本身受到干擾，更意味著依法行政的官僚體系，逐漸喪失運作、協調的能力，進而危及其統治。張玄素正是在這個脈絡下，提出「其君自專」和「其法日亂」是隋祚速亡的根本原因。

「其君自專，其法日亂」非張玄素一人之見，早在高祖武德三年，中書令蕭瑀也指出隋煬皇帝專斷導致國政運作的混亂。《唐會要》卷 54〈省號上〉「中書省」條：

武德三年，高祖嘗有敕，而中書門下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由。內史令蕭瑀曰：「臣大業之日，見內史宣敕，或前後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易雖在前，難必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階初構，事涉安危。若遠方有疑，恐失機會。比每授一敕，臣必審勘，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遲晚之愆，實由於此。」高祖曰：「卿能用心若此。我有何憂。」<sup>64</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sup>62</sup> 北朝後期至隋唐，《律》、《令》之外發展出《格》與《式》法典。《律》、《令》以統治事項為編纂基準，《格》、《式》的編纂是以行政機構六部為基準，如，〈吏部格〉、〈禮部式〉，這個變化正出於國制組織化的進程。綜觀古代中國法典編纂基準，包括統治事項與統治機關兩類，前者如戶、田、倉等，後者以六部為基準。秦漢六朝法典以統治事項為基準為主，北朝後期開始出現依統治機關編纂的法典。唐宋時期這兩種法典編纂形式並存，明清以六部為基準的法典成為主流。顯示歷代法典編纂是從統治事項到統治機構的變化，反映古代國家組織化進程下法典編纂相應發生變化。由唐至宋六部制的確立，標誌傳統國政組織的完成，成為法典編纂朝向以六部為基準的背景。

<sup>63</sup> 關於格、式法典的成立，學界頗有不同的看法，樓勁認為始於唐高宗永徽二年，參見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415-432。

<sup>64</sup> 王溥，《唐會要》，卷 54，〈省號上〉，「中書省」，頁 1086-1087。

蕭瑀以他在煬帝朝的親身經歷，指出：煬帝獨斷自專，罔顧法律與命令的延續性，任意發布敕文，以致前後敕文相乖，百官不知何所承用。值得注意的是蕭瑀時任內史省(即中書省)高階官員(侍郎)，而張玄素是從流外入流的基層地方官(縣尉)，兩人位階雖有高低之異，都同樣指出隋主的專斷作為對政治體系運作造成嚴重的負面效果，顯示「其君自專」之影響所及，固不止於上層統治，而是整個官僚群體陷入無所承用的狀態，不亡何待。

貞觀君臣皆長成於隋世，目睹鐵桶般的江山，朝夕間灰飛煙滅；當他們肇建唐室，如何避免重蹈隋世覆轍，自然成為唐初君臣反省統治的重要課題。因此，當張玄素提出「其君自專，其法日亂」的評論，揭示隋代二主自專自恣，與其建構的政治體系間磨合失敗，導致政治體系的崩潰，一針見血地道出隋室速亡根源於皇帝臨朝主政之制度本身潛伏的危機。張玄素的觀點獲得太宗的認同而深納之，成為貞觀一朝、乃至唐前期政治體系運作的共識，在此共識下，「為君之道」與「為臣之道」遂成為當時君臣檢討治道的焦點，全然反映在《貞觀政要》一書的敘事中。

綜觀張玄素的議論，包括兩方面的認識，一、國政治理與法律運作的關係，後來，太宗「理國守法，事須畫一」，即此共識的總結。二、皇帝臨朝主政下危機的潛伏。唐承隋制，也繼承了政治體系運作之危機的可能發生。通過對隋室速亡的認識，唐初君臣瞭解到唯有加強君臣間的政治溝通，通過「臣僚進諫—君主納諫」，才能消弭危機。<sup>65</sup>「守法」爭議裡，官員執守法律，向皇帝提出諫言，正是君臣間政治溝通的表現與實踐。

「守法」爭議裡，皇帝的非理性表現為盛怒下的決斷，盛怒中的皇帝在官員冒死進諫下恢復理性判斷，最後「被說服」，改變原先的裁決。然而，爭議的過程裡，皇帝是如何「被說服」的？關於此，不妨回到前述裴景仙案檢視其過程。掌握實權後的玄宗，勵精圖治，開元十年以前，整肅官箴為其

<sup>65</sup> 毛漢光從「政治溝通」的角度，探討唐代封駁權與給事中，對認識隋唐政治體系這個課題來說，允為卓識。參見毛漢光，〈論唐代之封駁〉，《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3卷第1期(嘉義，1992.10)，頁1-50、毛漢光，〈唐代給事中之分析〉，收入中國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007-1071。



施政重點。因此，裴景仙的貪贓行為引起皇帝震怒，欲集眾殺之，藉此警惕百官。但在李朝隱再次進諫後，玄宗改變態度。或可能以為皇帝是被官員堅持的主觀價值所說服，這個解釋雖未必為非，但唐前期眾多的守法爭議事例裡，不只一位皇帝被說服，對一個持續發生的現象，為官員主觀價值說服這種帶著偶然性的解釋，並不具解釋上的有效性，我們必須尋求貼近當日現實的解釋。試觀李朝隱再度進諫，向皇帝委統道出「輕重有條，臣下當守」的國制規定，同時表達臣下「為國惜法，期守律文」的態度。「臣下當守」更是國制要求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的規定，而「為國惜法」，所惜者就是編纂法典之際尋求的「法存畫一之理」。李朝隱通過理性的說服向玄宗進諫，在裴景仙案的處置上，皇帝誠然擁有「有斷自天」的權柄，但皇帝若堅持法外施刑，將破壞法存畫一之義，損及國政治理，更讓官僚決事時不知所守。李朝隱的話顯然起了作用，對玄宗來說，官人貪贓誠為大弊，攸關統治良窳；但是，若是為了裴景仙個案而法外施刑，將破壞法的畫一，令「法開二門」，如此一來，百官將不知所守，從根源處侵蝕國政治理的根基。玄宗在權衡取捨下，若堅持己見，可能造成所獲者小而所失者大的結果，於是，玄宗撤回原先的裁決，接受李朝隱的建議，根據律文所作的處置。

換言之，官員向皇帝表達的守法訴求，背後存在著當時政治體系運作下「法存畫一」的需求。當官員向皇帝提出「守法」的諫言，意在提醒皇帝意識到法外施刑將付出沈重的代價，而得以恢復理性判斷，改變早先的裁決。深入地看，無論是提出守法訴求的官員，還是納諫後回歸法律客觀運作的皇帝，其實都處在同一個政治體系中，基於君臣對當時政治體系的構成及運作的共識而行動；「守法」爭議反映出當時君臣對「畫一之法」的共識。

## 五、結論

綜合本文討論，大致可歸納以下幾點初步的認識：

- (一) 相較於漢六朝，頻生於隋、唐前期的「守法」爭議，根源於當時中央集權與國制組織化進程下政治體系及其運作，一方面是「五服之內，政決王朝」的中央集權化，以及朝廷的組織化，另一方

面是皇帝臨朝主政，日決庶政。從朝廷到州縣展開的國制組織化進程下，畫一之法成為維繫國政治理的關鍵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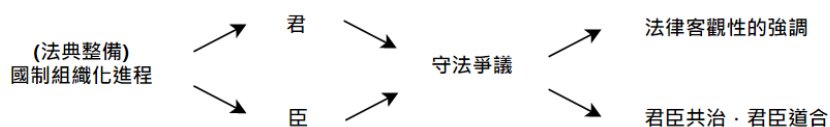
- (二) 在國制組織化進程下，君臣間獲得「理國守法，事須畫一」的共識。為了加強國政治理，規定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強化國制運作與法律的聯繫，一方面表現為法典頻繁更新，強化法條內在聯繫，尋求建立簡約、畫一之法。另一方面，在法律的實踐上，要求官員決事須具引律文，以維繫組織化進程下政治體系的運作。
- (三) 「守法」爭議多發生在皇帝「盛怒」的情境中，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往往破壞法律的客觀運作，其影響固不止於爭議之個案，而是破壞「畫一」之法以及依據律文決事的官僚制運作。官員提出「守法」的諫言，期待皇帝恢復理性，維護法律的客觀運作，避免導致「其君自專，其法日亂」、社稷傾危的結果。
- (四) 皇帝往往踰越法律重懲有過的官員，但也有皇帝請法司法外開恩，減輕犯者之刑罰。因此，加重或減輕刑罰並不是「守法」爭議的焦點，而是回歸法律規範，根據律文斷罪處刑。
- (五) 「守法」爭議是當時國政運作的一環，參與爭議者雖以職司法律的法司為主，但也有非法司的官員參與其間。
- (六) 盛怒中的皇帝，在官員「守法」訴求下被說服，關鍵在官員守法訴求關係到國制組織化進程下政治體系的運作，法外施刑不僅傷官員守法之心，更可能導致官員無所從，破壞政治體系的運作，甚至可能造成社稷傾危的後果。通過官員提出的守法訴求，促使皇帝得以理性權衡得失，改變原先的裁決。
- (七) 官員提出「守法」訴求，如，法為天下法、法昭大信，表面上看平凡無奇，卻能獲得多數皇帝認同，撤回原先裁決，回歸法律客觀運作。原因是這些平凡的話語背後，當時君臣存在隋室速亡之殷鑑下建立的共識，在爭議過程中發揮作用。

「守法」爭議頻生於隋、唐前期，固不止於法制史層次的意義，更與當時政治體系之構成與運作息息相關。在皇帝臨朝主政的制度形式中。潛藏皇帝自專自恣導致決策失誤的危機，而乖離政治體系的合理運作；克服危機，

亟需加強君臣間「進諫—納諫」的政治溝通，這是隋唐政治體系內部的反省機制。

就制度的層次看，隋代在政治體系建構上有著轉捩點般的重要性，收束漢晉以來日益混亂的政治體系，下開唐、宋國制之規模。誠如王船山的評論：「(隋)以立法而施及唐宋。蓋隋亡而法不亡也。」<sup>66</sup>隋代政治體系的更新，一方面加速展開中央集權的進程，同時展開國制組織化的進程，另一方面在皇帝臨朝主政的背景下，改變了皇帝與組織化進程下擴大的國制間之互動。本文討論的「守法」爭議，就是發生在這個政治體系裡。

如果將我們的眼光轉移到君臣之際，以君臣相與之道為內核，那麼，「守法」爭議即其外展，在隋室速亡的殷鑑下，「守法」爭議反映出君、臣共同維護法律客觀運作的共識。推而廣之，在一切國政上，通過君臣共治的形式，君臣共同成就滿足人民生活的乂民之道；無論君、臣，皆本於治道，盡其職分，這就是隋、唐前期開始出現的「君臣道合」理念。茲歸納為以下圖式：



始於春秋時代的「君臣之義」，構成秦漢以降闡釋君臣倫理的主要內涵。至西元六世紀，在君臣之義外，因應當時政治體系的變化，開始出現「君臣

<sup>66</sup>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19，〈隋文帝〉，頁 630。

道合」理念，二說形似而內涵不同，黃宗羲〈原君〉於此有辨。<sup>67</sup>唯學者對「君臣道合」課題的討論，尚有未竟之意，姑誌於此，以俟後論。

---

<sup>67</sup> 「君臣之義」與「君臣道合」是一組相關但並不不同的概念，「君臣之義」始於春秋之世，側重上下之位分，「君臣道合」出於隋唐以降，強調君臣應盡之職分，黃宗羲〈原君〉對此作了明確的分辨。「君臣道合」是〈原君〉議論的主軸，梨洲以之批評明代皇帝的私權化。文末，梨洲批評當時「小儒規規焉，猶以為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間。」又云：「是故明乎君之職分」。換言之，〈原君〉的議論裡，「君臣之義」和「君臣道合」判然有別。關於〈原君〉對明代皇帝私權化的批評，參見溝口雄三，〈《明夷待訪錄》的歷史地位〉，收入《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34-252。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典籍史料

- 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王欽若等編，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宋敏求輯，《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8。
-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武后著，王雙懷等編撰，《帝範臣軌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
-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董誥等編，《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2。
- 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12。
-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

#### (二) 專書

- 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臺北：允晨文化，2003。
- 尾形勇著，張鶴泉譯，《中國古代的「家」與國家》，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松本保宣，《唐王朝の宮城と御前會議——唐代聽政制度の展開》，東京：晃洋書房，2006。
-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 趙汀陽，《惠此中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 (三)論文

- 毛漢光，〈唐代給事中之分析〉，收入中國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毛漢光，〈論唐代之封駁〉，《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3卷第1期(嘉義，1992.10)，頁1-50。
- 王德權，〈決杖於朝堂——隋唐皇帝與官僚群體互動的一幕〉，《唐研究》，第21卷(北京，2015.12)，頁95-134。
- 王德權，〈從官人章服制看唐代君臣關係〉，收入許倬雲、張廣達主編，《唐宋時期的名分秩序》，臺北：政大出版社，2015。
- 江玉林，〈「守法」觀念下的唐律文化——與 Karl Bunge《唐代法律史料》對話〉，收入黃源盛主編，《唐律與傳統文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
- 岡野誠，〈中国古代中世の「守法」史料の分析〉計畫研究，2000-2002年度平成12-14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 JSPS。
- 岡野誠，〈初唐の戴胄；『守法』から見たその人と事跡〉，《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第41期第2號(東京，2003.06)，頁1-16。
- 岡野誠，〈唐代における「守法」の一事例——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条に関連して〉，《東洋文化》，第60期(東京，1980.02)，頁81-100。
- 岡野誠，〈唐代的「守法」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
- 岡野誠，〈對武則天的詛咒與裴懷古的守法——圍繞唐代一起誣告僧侶的案件〉，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成都：巴蜀書社，1999。

- 胡寶華，〈從「君臣之義」到「君臣道合」——論唐宋時期君臣觀念的發展〉，《南開學報》，第3期(天津，2008.03)，頁26-34。
- 溝口雄三，〈《明夷待訪錄》的歷史地位〉，收入《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盧建榮，〈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0期(臺北，2002.06)，頁1-38。
- 盧建榮，〈六至八世紀中國法律知識的建構及相關的文化和權力問題〉，《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9期(臺北，2001.06)，頁1-71。
- 盧建榮，〈法官與政治威權：中古三法司聯合審案制下的實際權力運作(514～755)〉，《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8期(臺北，2000.06)，頁1-67。

## **The "Law-Abiding" Controversy and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Sui and Early Tang Dynasties**

Wang, Te-chu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aw-abiding" controversies that frequently occurred during the Sui and early Tang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history. The main questions that the article will ask are why did the "law-abiding" controversy frequently occur in this period, why did the officials insist on a "law-abiding" policy, and how did they persuade the emperor when the officials put forward their demand for the policy.

"Law-abiding" controversies frequently occurred during the Sui and early Tang dynasties, and were a consequence of their political systems.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were a number of changes to the dynasties' political systems. These included a strengthening of centralization,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ocess of imperial organization, and a shift in the ways that the emperor presided over the government. The organizational process under the government's centralization led to the need for law cod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which was demonstrated by the frequent compilation of new codes, and at the same time forced officials to prove their decisions were based on legal texts. This policy of using existing laws to compile formal legal codes allowed officials to use uniform legal texts as the basis of their legal decisions. It also influence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empire, prompting the Emperor Taizong of Tang to reflect, "To manage the country and abide by the law, everything must be unanimous."

The emperor was in charge of the court, and there was always the latent possibility of arbitrary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These sorts of decisions that deviated from laws and regulations risked making the many officials superfluous and endangering the operation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Zhang Xuansu criticized the rapid demise of the Sui dynasty, writing "His majesty was arbitrary, and his laws became daily more chaotic." This became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during the Zhenguan era and early Tang dynasty.

The officials put forward a "law-abiding" appeals that were seemingly plain and simple, and these were accepted by most emperors, who would withdraw their original decisions, and allow a return to the impartial operation of the law. The reason for this common understanding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as the terrifying example set by the Sui dynasty's rapid collapse, which was often cited during the controversies.

The "law-abiding" controversies during the early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as a part of the wider political struggles of the empire. It developed a new for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within the ongoing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f the "way of harmony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was the core principle of the empire, the "law-abiding" controversy was its outward expression.

**Keywords:** Law-abiding controversy, codification, political system, emperor, centralization